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年2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6日与中银证券签订协议，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

2、产品代码：SU8939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产品期限：28天

5、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投资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实际天数为本产品起息日（含）起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6、本金偿付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7、付息安排：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

8、本息到账日：存续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将到期本息划回投资者支付认购资金时使用的同名账户。

9、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化固定收益率4.5%

10、收益起计日：2017年6月8日

11、到期日：2017年7月5日

1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13、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4、公司与中银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风险

流动性风险。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交易可能不活跃，导致公司的转让需求可能无法满足；或者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公司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

2、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的相关要求，中银证券目前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日常运营及偿付到期债务的需求。但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 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中银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中银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其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客户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3) 操作风险。由于中银证券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收益凭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4) 信息技术系统风险。中银证券信息技术系统存在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中断、第三方服务不到位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的可能，从而可能影响其业务顺利开展；随着新业务的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要求日益增强，可能存在因信息技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对业务开展产生制约的风险。

3、政策法律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中银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中银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停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对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中银证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信息传递风险

公司可通过中银证券网站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含）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对理财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安全运作的前提下，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且通过适当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可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元)	公告编号
1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19号	本金保障型	8,000	2017年3月22日	2017年4月18日	263,890.41	2017-023
2	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5号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5月4日	2017年5月31日	164,931.50	2017-045

五、备查文件

- 1、《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产品认购协议（产品代码：SU8939）》；
- 2、《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产品风险揭示书（产品代码：SU8939）》；
- 3、《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号产品说明书（产品代码：SU8939）》；
- 4、中银证券《关于发行中银证券锦鲤--收益宝B29的公告》；
- 5、证券理财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